

报 告 书

R E P O R T

目 录

- 一、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 二、附件
 - 1、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3、事务所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单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8395676

传真电话：010-88395200

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770 号附 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5 月 31 日，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铁塔公司或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228 号），本所作为东方铁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按照要求，现就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内容回复如下：

一、问题 3：你公司 2016 年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为 120.14 万元，去年同期金额为 175.26 万元。请说明以下事项：

（1）2016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12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12.36 万元有较大增幅。请说明你公司 2016 年非流动资产处损益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仅 54.12 万元，较上年同期 234.04 万元有较大降幅。请结合你公司 2016 年度政府补助的实际情况（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16 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为 15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 53.31 万元大幅增加。请说明其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净损失为127.54万元，较上年同期12.36万元增加115.1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四川汇元达公司报废固定资产产生损失131.51万元所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四川汇元达公司财务报表自2016年10月31日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四川汇元达公司下属子公司老挝开元公司主要业务为钾肥开采、加工、销售，其使用的机器设备价值较大、易受腐蚀，老挝开元公司对损坏、不能修复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2016年度共发

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28.34万元，其中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间发生131.51万元。公司2016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非流动资产处损益实施了适当的审计程序，包括结合固定资产监盘、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审计，检查计入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和有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检查固定资产报废批准程序，抽查相关原始凭证等。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有较大增幅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2、公司2016年和上年同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备注
1	见习补贴资金	8,700.00	27,375.00	与收益相关
2	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稳定岗位补贴	263,385.25		与收益相关
4	纳税大户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项目扶持资金		1,413,000.00	与收益相关
7	优秀企业表彰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8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土地补偿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0	焊工补助	19,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541,285.25	2,340,375.00	

备注：（1）见习补贴资金系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公司的接纳高校毕业生见习的补贴款。（2）名牌产品奖励资金是胶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拨入公司的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的奖励资金。（3）稳定岗位补贴是苏州市相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拨入苏州东方公司的稳岗补贴资金。（4）纳税大户奖励是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办事处拨入苏州东方公司的纳税贡献奖励资金。（5）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系胶州市科学技术局拨入公司的青岛市铁塔钢结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6）项目扶持资金系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拨入内蒙同盛公司的风电项目建设扶持资金。（7）优秀企业表彰奖励是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办事处拨入苏州东方公司的优秀工业企业奖励资金。（8）企业技术中心奖

励系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办事处拨入苏州东方公司的苏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9）土地补偿金是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财政所拨入公司的土地补偿金。（10）焊工补助是胶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拨入公司的焊工补助款项。

公司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54.12万元，较上年同期234.04万元减少179.92万元，大幅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扶持资金较上年减少。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非经常性的收益，偶发性较强，公司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各项批准文件、银行进账单等资料进行了检查，复核了政府补助的性质、账务处理、金额、入账时间。我们认为东方铁塔公司2016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3、2016年度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为159.19万元，上年同期为53.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外收入	2,063,447.10	1,165,159.74
其中：赔偿及罚款收入	1,991,433.78	1,033,034.87
其 他	72,013.32	132,124.87
减：营业外支出	471,500.13	632,084.35
其中：赔偿及罚款支出	220,000.00	286,161.25
捐赠支出	221,000.00	219,000.00
其 他	30,500.13	126,923.10
合 计	1,591,946.97	533,075.39

2016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105.88万元，主要系收取的赔偿款增加，2016年度苏州东方公司根据协议收取油漆质量赔偿款118.79万元。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和支出进行了检查，包括检查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明细是否符合规定的核算内容与范围，检查相关协议、收据等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检查会计凭证金额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实施截止性测试等。我们认为

公司2016年度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增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输变电角钢塔与单管杆扩产项目、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上述募投项目2016年实现的效益分别为32,259.08万元、36,803.48万元和11,019.87万元，均未达到预计收益。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细分析未能达到预计收益的具体原因，以及上述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相关情况

（1）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输变电角钢塔与单管杆扩产项目、钢管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三个项目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设计各类钢结构产品年产能达15万吨/年，正常产能为80%，即12万吨/年，年均营业收入约8.06亿元。公司2016年度钢结构生产销售量为8.8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2,259.08万元。

输变电角钢塔与单管杆扩产项目完成后设计产能为20万吨/年，正常产能为设计产能的80%，即16万吨/年，年均营业收入约5.58亿元。公司2016年度角钢塔及单管杆生产销售量为12.86万吨，实现营业收入36,803.48万元。

钢管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为增加生产线一条，提高3万吨的钢管塔制造能力，提高后公司钢管塔的产能达到5万吨，年均营业收入约2.28亿元。公司2016年钢管塔生产销售量为2.89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1,019.87万元。

（2）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分析

胶州湾产业基地能源钢结构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尚未发挥最大产能。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经营环境与2011年上市初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主营电厂类钢结构市场80%的业务订单来源于火电市场，随着2014年7月1日国内史上最严格的火电排放标准《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火电环保已经成为了国家重拳整治空气污染的重中之重，发改委也严格控制新建火

电厂的数量及环保要求。2014—2017年，新建火电厂项目数量不断下降，这也导致电厂钢结构的市场需求下降，竞争加剧。而核电领域由于受到2011年日本福岛核电站地震泄漏的影响，从2012年国内的核电在建项目基本停滞，报批项目也停止。政府机构大幅提升了核电安全审核标准，到2015年才开始有红沿河核电的获批，未来两年中国核电将会进入新一轮密集批复阶段。从核电厂常规岛钢结构项目来看，未来两年会有一些的复苏。综上所述，公司这几年在整个电厂类钢结构项目数量和收入上会承受比较大的压力，未来仍要视市场的发展而定。

输变电角钢塔与单管杆扩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本项目扩产部分2015年底刚刚完工，2016年度尚处于试投产阶段，尚未发挥最大产能，其效益尚未体现。

钢管塔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该项目尚未发挥最大产能。

在输变电市场领域，公司仍保持着较强的竞争力，近三年在国家电网的招标中标量仍保持在前十的地位，由于特高压市场的需求变化，使得近三年公司在国网的铁塔中标项目收入也是随着项目推进的缓急变化而产生较大的波动。而随着国家政策“一带一路”的大力推进，给电网建设带来了新的机遇：一是电力能源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不断增加，当前世界上还有一些国家用电水平不高，电力能源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制约因素。二是电力行业新能源发展能源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机遇。公司这两年在中东区域和老挝中标的电网铁塔项目就是伴随着一带一路走出去的。但对于细分产品市场来说，却是有比较大的区别。由于项目施工所在地都处于偏远地区，施工条件较为恶劣，从施工和安装角度考虑就需要加快施工进度降低成本。角钢塔和钢管塔的区别在于：角钢塔单根构件重量低、材料采购容易、加工周期短、易于运输及施工安装，项目总体投资成本低，但荷载能力、结构稳定安全性没有钢管塔强。因此不同的输变电项目采取的塔形结构形式也会有不同。近年来由于海外项目占比不断提高且项目施工要求进度快，角钢塔的需求量继续增大（包括原来80万伏直流及100万伏交流特高压项目都陆续采取了特大角钢塔的结构形式），而钢管塔的项目需求量则受到了一定的限制，需求量远落后于角钢塔，但整体输变电铁塔的市场还是保持着较好的增长态势。

（3）募投项目可行性变化分析和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分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达到设计产能，由于市场波动的因素并未完全达到满负荷产能，但公司产能利用率还是远高于盈亏平衡线的产能利用率，各项目的生产经营并未发生亏损，因此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减值现象。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的募投项目投资情况和收益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关注了募投项目形成的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募投项目虽未发挥最大产能，但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未出现毁坏、闲置、终止使用等情况，资产的价格未发生大额下跌，经营所处市场和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济效益虽低于预期，但盈利状况良好，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不存在减值现象。

三、问题 6: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了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汇元达”）100%股权，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说明四川汇元达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购买日及确定依据。

（2）根据年度报告，四川汇元达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2.68 亿元，较其账面价值 3,316.26 万元增值 3,824.87%。请补充说明四川汇元达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其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根据年度报告，四川汇元达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无形资产为 35.93 亿元，较其账面价值 6,433.42 万元增值 5,585.86%。请补充说明四川汇元达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其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4）根据年度报告，四川汇元达 100%股权的取得成本为 40 亿元，你公司收购四川汇元达事项在合并报表层面上确认了 7.33 亿元商誉。请补充披露取得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请补充披露合并过程中确认的商誉相应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商誉的确认要求，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5）请以举例的方式，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确认的商誉，无形资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后续年度中的会计计量与核算方式，并说明其合理性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四川汇元达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购买日为2016年10月31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定购买日的基本原则是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同时满足了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2）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4）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对照以上条件要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时点如下：

（1）公司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以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汇元达钾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2016年6月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04号），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3）四川汇元达公司于8月11日领取了由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完毕四川汇元达公司之100%股权交割事宜，东方铁塔取得四川汇元达公司之100%股权。

（4）2016年10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中通过向新余顺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56,907,317股支付股份对价人民币3,481,633,755.54元，至此本公司已支付股权收购款的87.04%。（5）2016年10月30日，四川汇元达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对公司董事进行改选，董事会成员5名，其中本公司委派的董事3名，公司实际控制四川汇元达的财务和经营决策。2016年10月30日，公司实现了对四川汇元达公司的控制，并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购买日的五个条件，所以公司确定2016年10月31日为四川汇元达公司

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购买日。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事项的完成时点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对照，公司于2016年10月30日实现了对四川汇元达的控制，能够控制四川汇元达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因此公司确定10月31日为购买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回复]

2、四川汇元达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情况

四川汇元达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3,31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计税基础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49,126.07	142,130.39	6,995.68	2,448.48
无形资产净值	6,363.42	5,265.03	1,098.39	384.44
汇兑损益	1,380.97		1,380.97	483.34
合 计	156,870.46	147,395.42	9,475.04	3,316.2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老挝开元公司固定资产的会计折旧年限与税法折旧年限不一致导致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主要是由于老挝开元公司采矿权账面按采矿权按照产量法进行摊销，计税基础为在采矿权许可年限内摊销导致；汇兑损益为货币性项目的汇兑收益，按会计规定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老挝税法规定在实际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老挝开元公司采矿权于2015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增值为357,240.86万元，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按采矿量摊销4,335.15万元，该评估增值于2016年10月31日购买日的金额为352,905.71万元，采矿权评估增值致使采矿权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多352,905.71万元，老挝开元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35%，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123,517万元。

四川汇元达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递延所得税负债+因老挝开元公司采矿权评估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3,316.26万元+123,517万元=126,833.26万元。由于采矿权的公允价值高于计税基础致使递延

所得税负债的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老挝开元公司账面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验算和复核，并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超过计税基础部分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验算和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超过计税基础部分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合理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3、四川汇元达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情况

四川汇元达公司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明细表（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名称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增值	增值率
老挝开元-钾矿盐采矿权	357,533.55	4,627.84	352,905.71	7,625.72%
老挝开元-石灰石采矿权	110.65	110.65		
老挝开元-土地使用权	1,589.97	1,589.97		
老挝开元-软件	34.96	34.96		
宏峰石灰-土地使用权	70.01	70.01		
合计	359,339.13	6,433.42	352,905.71	5,485.51%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5号），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老挝开元公司钾盐矿采矿权评估增值。以201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老挝开元公司钾盐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4,387.29万元，评估价值361,628.15万元，评估增值357,240.86万元，评估基准日钾盐矿采矿权可开采储量为5,829.45万吨，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累计开采量为70.74万吨，评估增值部分于评估基准日至购买日的摊销金额和摊余金额计算如下：

摊销金额=357,240.86万元÷5,829.45万吨×70.74万吨=4,335.15万元。

钾矿盐采矿权购买日评估增值摊余金额=357,240.86万元-4,335.15万元=352,905.71万元。

综上，四川汇元达公司购买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较为充分，具有合理性；其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值主要系老挝开元公司钾矿盐采矿权评估增值导致。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查阅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针对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与公司

账面价值进行了比较和核对，对购买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我们进行了验算和核对，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评估报告推算出的购买日无形资产公允价值是合理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无形资产公允价值较账面价值大幅增值是由于老挝开元公司钾矿盐采矿权评估增值形成，具有合理性。

[公司回复]

4、四川汇元达公司股权取得成本和商誉的形成

（1）四川汇元达公司股权取得成本的确认依据及其合理性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5号），四川汇元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415,795.73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四川汇元达公司100%股权作价为400,000.00万元。对价的支付方式包括两部分，一是发行456,907,317股股份支付对价3,481,633,755.54元，二是支付现金对价518,366,244.46元。四川汇元达公司股权的取得成本是以评估价值做参考，交易各方共同商定的，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无重大差异，股权成本的确认依据是充分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资产重组协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对股权取得成本的形成进行了研究，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取得成本是以评估价值做参考交易各方共同商定的，并且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无重大差异，股权成本的确认依据是充分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

（2）商誉的计算过程及合理性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765号）的评估结果，四川汇元达公司资产负债持续计算至2016年10月31日的结果如下：

项目	四川汇元达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5,970,286.80	15,970,286.80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204,505,390.30	204,505,390.30
预付账款	7,330,062.46	7,330,062.46

项目	四川汇元达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5,576,901.81	5,576,901.81
存货	65,958,618.98	65,958,618.98
其他流动资产	330,718.64	330,718.64
固定资产	1,504,209,532.74	1,504,209,532.74
工程物资	93,949,571.18	93,949,571.18
在建工程	197,106,788.84	197,106,788.84
无形资产	3,593,391,330.50	64,334,222.33
长期待摊费用	35,714,676.09	35,714,67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4,816.79	3,534,81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60,455.88	9,760,455.88
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8,091,951.90	318,091,951.90
预收账款	27,510,390.87	27,510,390.87
应付职工薪酬	6,502,626.73	6,502,626.73
应付利息	1,257,163.83	1,257,163.83
应交税费	62,175,701.29	62,175,701.29
其他应付款	96,431,646.19	96,431,646.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627,659.97	89,627,659.97
长期借款	599,802,350.02	599,802,350.02
预计负债	243,190.03	243,19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68,332,619.61	33,162,631.75
净资产	3,267,363,850.57	973,476,730.26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267,363,850.57	973,476,730.26

无形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3,529,057,108.17元,系老挝开元公司钾矿盐采矿权评估增值形成。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1,235,169,987.86元,系老挝开元公司钾矿盐采矿权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

公司合并四川汇元达公司商誉金额=合并成本-取得净资产公允价值
=4,000,000,000.00-3,267,363,850.57=732,636,149.43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应用指南规定，“由于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对企业合并的处理不同，可能会造成企业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比如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应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确认了商誉，并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商誉进行了调整，公司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具备经济实质。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购买日四川汇元达公司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进行了核对和验算，对公司商誉的计算过程进行了复核，并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商誉的计算过程是正确的、合理的，商誉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回复]

5、商誉、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续年度的会计计量与核算方式

（1）商誉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于商誉采取减值模式后续计量，不允许摊销，公司将四川汇元达公司及其子公司做为一个资产组（钾肥分部），期末将商誉包含在该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若减值，合并报表先冲减商誉，超出部分再计提该资产组内其他资产减值。

例如，20××年末，四川汇元达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350,000万元，商誉金额73,263万元，合计金额为423,263万元，如果经测试的可回收金额高于423,263万元，则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如果经测试的可回收金额为350,000至423,623万元之间（假设为400,000万元），则说明公司商誉存在减值，根据差额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23,263万元（423,263-400,000）。如果经测试的可回收金额小于350,000万元（假设为300,000万元），则说明公司除商誉全部减值外，可辨认资产也存在减值损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3,263万元，可辨认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0,000万元（423,263-73,263-300,000）。

（2）无形资产

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将老挝钾盐矿采矿权的无形资产以公允价值反映，在以后年度根据每年的产量情况对增值部分进行摊销。老挝开元公司钾盐矿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值357,240.86万元，评估基准日钾盐矿采矿权可开采储量为5,829.45万吨，例如20××年老挝开元公司氯化钾产量为50万吨，则该年无形资产增值部分的摊销金额为： $357,240.86 \text{ 万元} \div 5,829.45 \text{ 万吨} \times 50 \text{ 万吨} = 3,064.10 \text{ 万元}$ 。随着氯化钾资源的开采，待资源全部开采完毕时，该项评估增值摊余金额为零。

（3）递延所得税负债

购买日，老挝开元公司钾矿盐采矿权账面金额4,627.8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持续计算的公允价值357,533.55万元，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352,905.71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号——所得税》及应用指南规定对该项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123,517万元（ $352,905.71 \text{ 万元} \times 35\%$ ）。该项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于老挝开元公司钾矿盐采矿权公允价值（即合并报表层面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产生，随着氯化钾资源的开采，公允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会逐渐缩小，直至全部资源开采完成后差异为零。每年应根据采矿权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金额，根据上面计算氯化钾采矿权摊销的例子，20××年暂时性差异的转回金额为3,064.10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金额为1,072.44万元（ $3,064.10 \times 35\%$ ）。

会计师意见：

上述关于商誉、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续年度的会计计量与核算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问题 7：根据年度报告，四川汇元达 2016 年的业绩承诺为 28,000 万元，实际实现业绩数为 18,718.31 万元，差额 9,281.69 万元，完成率仅为 66.85%。请说明以下事项：

（1）请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四川汇元达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

（2）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未就四川汇元达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事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四川汇元达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四川汇元达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是钾肥销售价格下降。

近几年，全球钾肥需求总体上稳步增长，2014年全球钾肥消费量达6300万吨，创下历史新高。基于钾肥消费量的稳步增长及销售联盟的逐步稳定，公司制定业绩承诺时以2015年市场钾肥销售价格作为预算依据。2016年，全球农产品及经济作物等价格持续疲弱，压制了钾肥价格。2016年度四川汇元达公司全资子公司老挝开元公司钾肥销售平均价格为240.61美元/吨，2015年度钾肥销售平均价格为280.51美元/吨，2016年度销售价格较2015年度下降14.22%。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目前氯化钾产能为年产50万吨/年，2016年虽实现氯化钾销量49.18万吨，由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均受到不利影响。

假设公司2016年度按照2015年度钾肥销售平均价格280.51美元/吨销售钾肥，2016年度应实现的营业收入为95,737.55万元，增加营业收入13,613.88万元，增加净利润8,849.02万元。四川汇元达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数将达到27,567.33万元，基本完成业绩承诺。

2、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期末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减值测试是有效的，未发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公司针对商誉减值测试委托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的商誉减值进行了复核和测试，比较了期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包含

商誉的净资产的大小，经测试，我们认为公司商誉不存在特别减值迹象，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问题 8：根据年度报告，修订后于 2012 年 10 月起实施的老挝新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老挝国内外的企业法人适用 24% 的利润税率。四川汇元达老挝开元公司账面按 35% 税率计提利润税并暂按 24% 税率进行预申报缴纳。请说明以下内容：

(1) 请补充说明老挝开元公司 2012 年至今各时段的适用利润税率及金额。

(2) 请说明老挝开元公司现行的执行税率；请结合实际情况，说明老挝开元公司账面按 35% 税率计提利润税并暂按 24% 税率进行预申报缴纳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老挝开元公司 2012 年至今各时段应纳税所得额、利润税率等情况

时间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计提税额
2012 年度	-3,730,070.99	35%	
2013 年度	-6,103,932.79	35%	
2014 年度	-5,243,643.16	35%	
2015 年度	225,105,299.33	35%	73,509,678.34
2016 年度	167,412,153.51	35%	58,594,253.73
合计	377,439,805.90		132,103,932.07

2、老挝开元公司执行利润税率情况

2011 年 4 月，老挝开元公司与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他曲县钾盐矿开采与加工合同》，合同签署时老挝法定的利润税率为 35%，因此开采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公司按照取得利润收入的 35% 进行上缴利润税”。2012 年 10 月，老挝政府修订了税法，老挝新税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老挝国内外的企业法人适用 24% 的利润税率。老挝开元公司从 2012 年度开始至今纳税申报时按照 24% 的利润税率进行申报，老挝税务部门对于老挝开元公司按 24% 税率申报利润税并无异议。由于合同签署约定的利润税率为 35%，实际执行 24% 利润税率尚需获得老挝计划投资部的批准，公司虽然按照 24% 税率申报，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账面按合同约定利润税率 35% 计提了利润税。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老挝计划投资部签署补充协议，将原开采合同约定的利润税率调整为法定税率 24%。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开采合同》、查阅了新修订的老挝税法、2012年-2015年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到老挝税务机关进行了访谈，我们认为，在老挝计划投资部批准执行24%利润税率前，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35%利润税率计提利润税是谨慎的，同时由于老挝税法的修改，且老挝开元公司2012年-2015年按法定税率24%申报利润税已得到老挝税务部门认可，我们认为老挝开元公司按照24%利润税率进行申报是合理的。

六、问题 11：你公司 2016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有较大的变化。请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款项及其他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	10,369,079.10	8,944,509.70	1,424,569.40	15.93%
备用金	7,355,736.51	4,125,398.67	3,230,337.84	78.30%
代垫款项	1,494,249.17	107,365.58	1,386,883.59	1,291.74%
往来款及其他	11,981,702.00	7,227,032.52	4,754,669.48	65.79%
合计	31,200,766.78	20,404,306.47	10,796,460.31	52.91%

(1) 保证金及押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2.46万元，增长15.93%，主要是本公司期末支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等单位投标保证金增加。

(2) 备用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323.03万元，增长78.30%，主要原因：①由于本公司业务人员出差周期较长，费用支出较大，公司批准增加业务部门预借差旅备用金；②本年首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老挝开元公司业务备用金余额49.88万元。

(3) 代垫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8.69万元，增长1,291.74%，主要原因：本年首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老挝开元公司代客户和供应商垫付运费、电费109.94万元。

(4) 往来款及其他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75.47万元，增长65.79%，主要原因本期支付青岛安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增加294.75万元。

2、其他应收款明细及形成原因等情况

(1) 保证金及押金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9,599,952.09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875,168.00
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172,357.00
国电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164.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800,000.00
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600,000.00
淮安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湖北省广播电视局	履约保证金	197,000.00
洪泽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履约保证金	157,75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36,000.00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投标保证金	106,500.00
余额低于 10 万元的单位汇总列示	保证金	255,012.59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526,911.08
海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	406,600.00
胶州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中心	文明施工保证金	105,991.2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胶州市供电公司	押金	14,319.88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小计:		102,900.00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金国荣	押金	2,900.00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小计:		10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泰州供电公司	押金	100,000.00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小计:		39,315.93
泰国嘉里港仓库	押金	39,315.93
合 计:		10,369,079.10

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根据政府部门要求或按协议支付的保证金和押金形成，其中投标保证金将于投标结束后由投标公司退还或用于抵付投标费，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公司合同义务完成时由客户退还，押金将于本公司与合同对方完成合同约定条款或解除合同时由合同对方退还。

(2) 备用金

部门名称	借款人数	借款金额
------	------	------

部门名称	借款人数	借款金额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26	5,423,097.30
其中：北京业务部	45	3,908,247.88
项目部	53	1,113,842.34
胶州业务部	7	217,297.33
钢结构厂	5	97,630.00
行政办	1	23,058.27
生产部	9	14,801.49
设备科	1	14,590.00
角钢厂	1	12,117.99
总经办	1	10,000.00
法律事务处	1	8,212.00
工艺部	1	3,000.00
钢管厂	1	300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10	607,453.92
苏州东方铁塔有限公司	51	649,444.39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6	29,791.56
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	32,908.83
上海建扬投资有限公司	1	100,000.00
上海鸣延实业有限公司	1	10,000.00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9	498,784.66
宏峰石灰有限公司	1	4,255.85
合 计：	206	7,355,736.51

备用金主要是公司各业务部门为开展经营活动而预借款项形成，本公司备用金借支需要经业务经办部门、财务部审核，由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预借，借支本着“前账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进行处理，经办事项完成后必须及时办理报销手续。

（3）代垫款项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42,806.31
职工社保	职工社保	40,969.2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837.07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226,026.9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胶州市财政局	建筑业养老保障金	172,288.30
职工社保	职工社保	38,881.68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	14,857.00
泰州永邦重工有限公司 小计:		20,283.47
职工社保	职工社保	20,283.47
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小计:		105,745.00
舞钢新钢宽厚钢板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102,402.00
职工社保	职工社保	3,129.00
职工伙食费	职工伙食费	214.00
老挝开元矿业有限公司 小计:		1,099,387.41
金麦国际有限公司	代垫运费	933,865.88
广聚农业种植公司	代付电费	121,556.22
零星供应商	代付电费	36,118.39
黄董山罗有限责任公司	代付手续费	7,846.93
合 计:		1,494,249.17

代垫款项主要是代员工垫付社保费、住房公积金以及为个别供应商和客户代垫运费、电费等形成，这些垫付费用将在发放工资以及与供应商和客户结算时收回。

(4) 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小计:		11,844,185.83
青岛安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2,947,529.00
穆棱市广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费	2,527,852.40
徐华	安装费	737,720.55
黄毅	安装费	712,814.87
河北巨元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	346,995.17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邹县电厂项目 部	安装费	295,710.00
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三万线项目 部	材料款	280,000.00
北京百利达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费	198,489.40
河北津西型钢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4,563.29
株洲广播电视发展公司	工程款	150,000.00
山西天宝风电法兰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8,286.00
胶西建筑公司	工程款	134,644.9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青岛伯纳德工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9,355.67
任天悦	安装费	120,443.94
王珠地税所	其他	120,000.00
郑天进	安装费	117,785.64
鹤壁市电业局资金结算中心	工程款	112,806.08
天津禄升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材料款	78,336.00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914.40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款	75,000.00
马金矿	运费	75,000.00
增城市收费管理办公室	其他	71,097.00
青岛特纳钢结构有限公司	安装费	69,019.38
青岛宏益丰经贸有限公司	材料款	64,721.37
营口市供电公司	工程款	63,548.20
天津市三泰轻型建筑结构厂	材料款	63,361.80
上海宝冶建筑技术经营公司	材料款	60,000.00
王林	运费	59,729.24
吉林省东方广电科技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56,000.00
马鞍山钢铁股份公司	材料款	55,530.40
邯郸钢铁青岛分公司	材料款	52,846.26
王珠信用社	股款	50,000.00
余额低于 5 万元的单位汇总列示	往来款及其他	1,638,084.85
青岛东方铁塔工程有限公司 小计:		8,662.00
余额低于 5 万元的单位汇总列示	往来款及其他	8,662.00
内蒙古同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小计:		128,854.16
内蒙古盛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95,347.19
余额低于 5 万元的单位汇总列示	往来款及其他	33,506.97
合 计:		11,981,702.00

往来款项及其他主要系本公司持有10%股权的被投资单位-青岛安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向本公司借款，以及部分供应商和劳务提供单位从本公司预支材料款和劳务款，双方尚未完成结算形成。这些款项将通过收回借款以及与供应商和劳务提供单位办理结算收回。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其他应收款明细表，核查其款项性质，对大额款项进行抽查，检查了相关原始凭证、账务处理凭证等；对大额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函证；检查公司备用金借款和报销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了解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了控制测试。我们认为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他应收款项目下的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代垫款项及其他的形成原因清晰，款项性质划分合理。

七、问题 12：你公司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皆计提了坏账准备，请说明以下内容：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的回款政策说明相关计提是否符合审慎性原则；请你公司会计师就上述事项的合规性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2017 年 1-5 月回款	期末余额	2017 年 1-5 月回款
东方铁塔	722,063,489.76	316,119,695.94	26,910,041.53	117,088.30
工程公司	51,143,069.08	2,404,455.63	1,369,053.98	491,345.13
苏州东方	16,335,156.00	8,479,917.42	752,344.39	649,710.39
泰州永邦			150,075.03	
同盛风电	25,642,391.61	4,464,027.70	267,507.99	
上海建扬			110,000.00	
南京世能	1,447,150.58	1,447,150.58		
四川汇元达	56,178,435.91	56,178,435.91	1,641,743.86	1,423,869.14
合计	872,809,692.94	389,093,683.18	31,200,766.78	2,682,012.96

2、公司的回款政策

（1）钢结构及铁塔产品

公司钢结构与铁塔产品的客户主要是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公司与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签订合同的主要回款政策包括“1:3:4:1:1”、“1:3:3:2:1”、“1:3:3:2.5:0.5”等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需凭履约保证金等申请预收款，客户于收到申请手续后的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的预付款；公司开始备料时，凭保函等手续

申请备料款，客户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60日内支付30%备料款；公司发货后，于60日内凭客户签发的验收单、实际到货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取合同金额30-40%的到货款；项目投运后客户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10-25%的投运款；剩余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于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

公司钢结构及铁塔产品应收账款主要包括部分的到货款、投运款以及质保金。

（2）建筑安装项目

公司现有建筑安装项目应收款主要系与泰州滨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公检法项目工程的应收账款，该工程按合同约定每期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65%收取工程进度款，等工程完工时，公司根据工程结算审计等资料申请收款，15个工作日内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85%；剩余15%的货款作为质保金，于项目质保期满后支付。

公司建筑安装项目的应收款主要包括客户尚未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和质保金。

（3）钾肥

公司销售钾肥回款方式包括：预收款销售；信用证结算；对于长期客户，在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内回收货款。

公司钾肥销售的应收款主要包括信用证结算以及长期客户尚在信用期的应收货款，一般货款的回收不超过3个月。

3、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中，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 1%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本公司以账龄和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信用风险组合

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关联方组合

对于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按照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单笔余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账款或单笔余额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应收款，存在特别减值迹象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是国家电网等经营状况较好且信誉优良的国有大型企业，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根据以往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应收账款的安全有良好的保障。

4、2016年12月31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	872,809,692.94	31,200,766.78
坏账准备	173,596,242.37	12,266,606.49
计提所占比例	19.89%	39.32%

一般情况，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为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比较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	------	-------

项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 3 年以上款项金额	188,416,588.91	12,549,602.61
坏账准备余额	173,596,242.37	12,266,606.49
账龄 3 年以上应收款项占坏账准备比例	108.54%	102.31%

公司期末坏账准备金额接近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金额，公司最近几年没有实际发生的坏账损失。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是充足的，计提政策符合审慎性原则。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检查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了比较，公司坏账准备政策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同时我们还复核了公司的账龄划分，验算了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审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足的，坏账准备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八、问题 13：根据报告书，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7.28 亿元，期初余额为 5.84 亿元，期末数较期初数有较大的变化且金额较大。请说明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长的原因，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下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的明细、形成原因、性质以及你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28,145,429.49		728,145,429.49	584,329,985.41		584,329,985.41
其中：按成本计量	27,410,000.00		27,410,000.00	26,760,000.00		26,76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700,735,429.49		700,735,429.49	557,569,985.41		557,569,985.41
合 计	728,145,429.49		728,145,429.49	584,329,985.41		584,329,985.41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长主要是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2、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2016-12-31	2015-12-31
权益工具的成本	492,141,000.00	492,141,000.00
公允价值	700,735,429.49	557,569,985.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08,594,429.49	65,428,985.41
已计提减值金额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为青岛海仁公司持有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银行）内资股股份，青岛海仁公司合计持有青岛银行133,910,000股内资股股份，截止2016年12月31日，青岛银行内资股+H股的股本总数为4,058,712,749股，本公司持股数量占青岛银行内资股+H股股本总数的3.30%，对该项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投资，青岛海仁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公司第一次取得青岛银行股权系通过收购青岛海仁公司100%股权间接取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岛海仁公司100%股权间接取得青岛银行11,000万股股权的议案；第二次取得青岛银行股权是青岛海仁公司以现金认购青岛银行新增股份取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青岛银行新发行的2,391万股股份的议案。青岛海仁公司持有的青岛银行股权投资成本如下：

项目	数量（股）	单价（元/股）	金额（元）
第一次购买成本	110,000,000.00	3.69	406,065,000.00
第二次购买成本	23,910,000.00	3.60	86,076,000.00
合计	133,910,000.00		492,141,000.00

2015年12月，青岛银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因此青岛海仁公司持有的内资股股权由成本模式后续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以青岛银行H股收盘价和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告的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值。2015年12月31日，青岛银行港股收盘价为港币4.97元/股，按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后为人民币4.16元/股；2016年12月30日，青岛银行港股收盘价为港币5.85元/股，按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汇率折算后为人民币5.23元/股，青岛海仁公司持有的青岛银行权益投资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数量(股)	参考单价	金额(元)	数量(股)	参考单价	金额(元)
青岛银行内资股股权	133,910,000.00	5.23	700,349,300.00	133,910,000.00	4.16	557,065,600.00
合 计	133,910,000.00	5.23	700,349,300.00	133,910,000.00	4.16	557,065,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长的原因是青岛海仁公司持有的青岛银行股权公允价值由2015年末的4.16元/股上升为5.23元/股,由此导致该项投资公允价值上升143,165,444.08元。

3、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	5,160,000.00			5,160,000.00		3.00%	384,009.99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1,600,000.00		9.68%	
青岛安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0		650,000.00		10.00%	
合 计	26,760,000.00	650,000.00		27,410,000.00		22.68%	384,009.99

公司对以上三项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这些投资不具有活跃市场,因此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邹平浦发村镇银行

公司持有邹平浦发村镇银行4,500,000股股份,占邹平浦发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的3%,该股权的取得方式为本公司认购邹平浦发村镇银行股权,取得成本为5,160,000.00元,投资取得时间分别为2010年2月和2011年12月。

(2) 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000股股份,占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的9.68%,该股权的取得方式为认购上海蓝科建筑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取得成本为21,600,000.00元,取得时间为2013年9月。该项投资经201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 青岛安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安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金额为

7,3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缴出资650,000元。

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长的原因是本期新增对青岛安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650,000.00元。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查阅了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检查了原始单据和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我们对该项投资是否满足以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进行了谨慎判断，查询了其他国内上市公司持有的同类投资的后续计量模式，并与东方铁塔的处理方式进行了比较；（2）分别登陆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青岛银行港股期末收盘价和人民币对港币汇率中间价，对公允价值参考值进行复核和重新计算，对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3）对青岛海仁公司收到的青岛银行分红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

对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我们获取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与公司管理层讨论本公司持有投资是否不存在减值状况；（2）对收到的邹平浦发村镇银行分红的原始凭证和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

通过以上检查，我们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过程清晰、后续计量模式选择恰当，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九、问题 14：根据年度报告，你公司固定资产中有部分厂房车间未办妥产权证书，涉及账面价值 1.58 亿元。请补充说明该部分厂房车间的形成原因；上述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以及办理进度；如未按时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上述瑕疵是否将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构成重大障碍。请你公司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永邦 1#车间	44,183,826.95	正在办理中
西厂区车间	114,683,702.43	正在办理中

合 计	158,867,529.38	
-----	----------------	--

2、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形成原因

永邦1#车间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泰州永邦公司增资建设形成，该车间建设是在针对苏州生产基地面临搬迁问题为不耽误公司正常生产而新建的生产车间；公司西厂区车间系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输变电角钢塔与单管杆扩产项目的生产厂房，该车间建设主要为满足公司扩大角钢塔和单管杆的产能。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进度及影响

上述两车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州永邦公司在报告日前已向相关部门提交资料办理产权证书，其中西厂区车间产权证书已于2017年5月办妥，永邦1#车间产权证书预计于2017年12月31日前能够办理完成。目前两车间已相继投入使用，生产经营正常，产权证书的获得时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师意见：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对固定资产的审计和募集资金的审核关注到了公司尚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我们现场查看了两车间的生产经营情况，询问并关注了产权证书的办理过程，我们认为，公司两车间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产权证书能否按时取得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7 日